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請人 羅立昇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同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

1 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
2 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3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低於
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
5 時，除薪資收入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
6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料連結查詢結果、
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8 料查詢結果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
9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2 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13 之總額。

14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
15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
16 收入約為新台幣（下同）36,202元，並有債務人薪資表、薪
17 轉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佐。債務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出生
18 於民國98年，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核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
19 生能力之人，應有受扶養之必要，又債務人與未成年子女共
20 同生活，其每月必要支出應共同計算，債務人提列其與未成
21 年子女每月必要支出16,789元，低於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即27,900元【計算式：
23 18,600元+18,600元÷2人=27,900元】，已撙節開支，應屬
24 合理。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25 2,606,544元（36,202元×72期），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
26 要支出總額1,208,808元（16,789元×72期）後餘額之八成為
27 1,118,189元，其提出1,397,736元清償，已逾八成提撥至更
28 生方案中用以償債，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償。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30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31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
32 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
33 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

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397,736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4,189,911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每期清償19,413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4.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0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6,653元
- 02、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000元
- 0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387元
- 04、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002元
- 05、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502元
- 06、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227元
- 0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2,862元

(續上頁)

1	0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609元 09、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每期分配金額：1,171元
---	--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